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4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美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9,1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於113年5月9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3年5月22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11.67%計算之利息

【現為13.38%】（證三）。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01 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請求
02 遲延利息如高於年利率15%，則減縮請求為15%)

03 (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自113年12月起確實繳付系
04 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
05 係存在。

0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0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09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0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1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2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22日，經聲請
13 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
14 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
15 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16 新臺幣259,123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

1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18 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8 力。

2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3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31 附表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42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 臺 幣 25 9123元	林美夏	自民國114年 10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 11月22日止	年息13.38%
001	新 臺 幣 25 9123元	林美夏	自民國114年 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 按年息百分之13.38計算之 利息。